

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株天政复字〔2023〕226号

申请人：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的《对投诉举报的回复》侵犯其合法权益，于2023年12月11日向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本府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注：送当事人各一份，附卷备查一份